

財團法人台北市錫瑠環境綠化基金會

110 年度行政監督查核報告

查核時間：110 年 8 月 9 日

壹、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：

一、基金及營運概況表：

(新台幣：元)

基金概況	基金規模	設立基金總額	200,000,000
		期末基金總額	1,648,618,144
	政府捐助基金金額與比例	政府捐助基金金額	200,000,000
		累積政府捐助基金金額	1,648,618,144
		原始捐助占比	100%
		累計捐助占比	100%
營運概況	109 年度收支狀況	收入	54,295,329
		支出	73,890,267
		餘絀	- 19,594,938

二、該財團法人由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捐助，設立基金(捐助財產)為現金 2 億元。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累計捐助財產包含現金 15 億 5,000 萬元及不動產 9,861 萬 8,144 元，合計共 16 億 4,861 萬 8,144 元。政府捐助比例為 100%。

三、109 年收入金額為 5,429 萬 5,329 元，支出金額為 7,389 萬 267 元，短絀 1,959 萬 4,938 元。

貳、法制規範：

一、查核表查核：財團法人查核表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。

二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

財團法人已依稽核制度進行稽核，惟稽核項目之作業流程宜納入內部控制。

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建議依內部稽核報告，優化內部控制制度，以達成財務資訊之可靠性與完整性，落實法令及規章之遵循，營運或專案計畫目標之達成。

參、人事管理：

一、查核表查核：財團法人查核表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。

二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無。

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無。

肆、財務管理：

一、查核表查核：基金會於財團法人法(以下簡稱本法)施行 (108 年 2 月 1 日) 前購買外國貨幣，非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所定財產保管及運用方式，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，無須於本法施行後補正，惟法務部函釋(參照 109

年2月4日10903501750號函)，運用財產購買外國貨幣係為投資行為，宜表達於查核表中。

二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無。

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倘未來要進行財產運用，建議制訂投資管理機制進行控管。

伍、績效評估：

一、查核表查核：財團法人查核表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。

二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無。

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建議各項業務應建立具體衡量之指標，經評估後呈現執行成效。

陸、其他監督事項：

一、查核表查核：財團法人查核表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。

二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無。

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無。